

#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自行编制的《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987号)的文件精神,于2020年11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文件,经认真讨论,提出了需建设一般固废贮存设施的整改要求,企业整改完成并经复核后,工作组提出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计划投资200万,环保投资4万元,于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608号,租赁面积为804m<sup>2</sup>的2号厂房作为生产基地(注:现有项目在同厂区的5号厂房,与本项目使用厂房相隔一定的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卷帘门1000樘/年的生产规模,并计划购置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WC67K-160T)1台、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QC12L-6\*6000)1台、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QC12L-4\*2500)1台、数控液压折弯机(WC65K-4T)1台、冷弯成型机4台、二氧化碳气保焊1台、台式切割机1台;扩建后计划年使用钢管200t、钢板200t、电机1000个、防火布2t、无机布2t、焊条0.1t。本项目增加工人人数15人,计划年生产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职工餐点由职工自行解决。本项目于2020年9月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原料和设备使用情况与原环评相关内容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项目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通过苏州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40987号)。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0年9月,竣工调试时间为2020年10月,项目从环评开展期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 608 号 2 号厂房内的扩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卷帘门 1000 樘/年的生产规模。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整体项目的主、辅工程规模及技术指标，原料和设备等与本项目环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内容和精神，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只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288 吨/年，上述污水接管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接管许可材料)。

####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焊接工段产生的微量颗粒物（0.0008 吨/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全厂噪声主要为剪板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了有针对性隔声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2.25 吨/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及焊渣（20.013 吨/年）外售。项目不产生危废。企业已建设 5m<sup>2</sup> 左右的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依托厂房出租方的公用工程[雨水和污水排放口(接管口)]等。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583MA1MR09N1Y)。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5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7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01-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监测点位的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要求。所有的固废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利用厂区内共用的雨污分流系统，无单独的排污系统，不具备采样条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所有的固废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评议，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运营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焊接等机加工废气应采用移动式除尘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 2、配合厂房出租方，完善雨水和污水接管口规范化建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信息情况详见附件：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11-25

地点：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 务 /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王学江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524300033
王志强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856599535
张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18015416077
朱英存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862091893
李学艳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771804391
韩帮军	上海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945696379